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1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邱明

被　　告　亞洲寶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顏經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伍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借款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之約定，被告因本契約與原告涉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、2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亞洲寶石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30日邀同被告顏經洲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，約定被告

顏經洲願就被告亞洲寶石有限公司對原告之債務，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限額內負擔連帶保證責任。被告亞洲寶石有限公司於113年9月20日向原告借貸57萬5,000元、172萬5,000元，簽立借據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6個月，嗣經展期二次至115年3月20日，每月20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一併清償，到期不履行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另按原約定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亞洲寶石有限公司自114年3月起多次向原告請求債務展期，屆期後仍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利息僅繳付至115年5月25日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各1份、借據及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各2份、催告函及回執各3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48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家柔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48萬3,937元	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62%	115年6月26日起至115年12月25日止	0.462%
				115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0.924%
2	145萬1,810元	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62%	115年6月26日起至115年12月25日止	0.462%
				115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0.924%
合計	193萬5,747元	-	-	-	-